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15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　　告　吳德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8時33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澄照街與民禮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訴外人王哲祥所有並由其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8,758元（工資費用14,878元、零件費用43,88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此部分維修費用予王哲祥，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原告就系爭事故本身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是原告僅就前開損害之7成即41,130元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前開維修費

用，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58,758元（工資費用14,878元、零件費用43,880元），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本院交簡附民卷第31頁），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48,39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部分之數額，即屬無據。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亦自承王哲祥亦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本院卷第106頁），足見王哲祥對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亦應承擔王哲祥與有過失之責任。是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

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3，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7，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33,878元（計算式：48,397元x7/10＝33,8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5年2月15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57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878元，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